|  |
| --- |
| **区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规定禁猎期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** |
| 滨开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各委办局、园区、公司、直属单位：  为有效遏制乱捕滥猎陆生野生动物行为，强化陆生野生动物源头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现将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规定禁猎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一、禁猎区  新北区全区区域为禁猎区。  二、禁猎期  全年为禁猎期。  三、禁猎工具和方法 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气枪、地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铁铗、地弓、弹弓、粘网、滚笼、犬捕、鹰抓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猎捕陆生野生动物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网捕、捡蛋、捣毁巢穴等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  四、禁猎对象  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Ⅰ、附录Ⅱ、附录Ⅲ》《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  五、其他情形  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法申办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，并按照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  六、法律责任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非法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|